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 科 室 共同項目	一、法令釋示	一、對現行法規檢討研 議、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依據法令回復納稅 手續事項。	擬辦	核定				
		三、依據法令回復申請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法律釋令核轉事項 。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分局請示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稽徵實務研提意見 ：						
		(一)涉本單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跨單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稅務行政	一、各稅查徵成績之考 核及各行政管理工 作成果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稅發單、補單、 欠稅查詢。	核定					
		三、各稅稅籍證明、課 稅明細表、繳納、 轉帳證明核發。	核定					
		四、稅額更正、註銷及 退補事項：						
		(一)異動稅額未達2萬 元以下案件。	擬辦	核定				
		(二)異動稅額達2萬元 以上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 科 室 共同項目	二、稅務行政	五、繳款書展期事項：						
		(一)稅額未達5萬元案件。	核定					
		(二)稅額5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案件。	擬辦	核定				
		(三)稅額1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各稅無法送達註記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稅新欠及滯納期間催繳案件之處理事項。	核定					
		八、違章漏稅案件之查緝事項：						
		(一)一般及檢舉通報查處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檢調單位移送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違章案件之移送或撤回。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經行政救濟更正重核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公示、公告送達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稅捐稽徵法第26條之分期繳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 科 室 共同項目	二、稅務行政	十三、送達回證移送法務科。	核定					
		十四、有關上級機關交查及陳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檢察官指揮案件調查函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財政部核准調閱金融機關資料函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向各機關函查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八、向各機關函查財產、所得、營業額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向檢舉人、被檢舉人查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他機關查詢稅籍或課稅資料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專案資料通報及其查復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二、有關各項資料之轉入通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三、通知會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 科 室 共同項目	二、稅務行政	二十四、課稅資料之銷毀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五、非上班時間查緝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六、審計機關糾正糾舉等聲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申請（報）案件退補事項通知。	核定					
		二十八、納稅義務人住址、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錯誤更正事項。	核定					
		二十九、各稅參與分配會查稅額案件。	擬辦	核定				
		三十、退稅支票申請更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一、政府機關承受法拍土地之土地增值稅記帳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二、各項作業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項表報清冊	一、各稅開徵底冊及欠稅清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各項單照領銷存及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各 科 室 共 同 項 目	三、各項表報 清冊	三、各種例行報表之編 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陳報上級列管表報 。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資訊行政	一、資訊作業異常資料 回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電腦使用者帳號申 請及配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資訊作業各項需求 申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其他機關資訊作業 需求之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內外網維護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戶政網路及各項網 路查詢、查調之核 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網路申報帳號之申 請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事項	一、局長交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各委員會委員 、任務編組成員之 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內部業務檢 查分配及報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市政信箱處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市府服務中心通 報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議會質詢及民意 代表服務案件處理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申請閱覽、抄寫、 複印或攝影案卷之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服 務 科	一、納稅服務	一、服務中心之編組及設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提升服務品質，相關措施訓練之規劃、實施及成果陳報、列管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網路服務規劃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申訴中心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為民服務事項各類報表之統計編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課稅、財產、所得等資料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七、志願服務處理事項：						
		(一)志願服務主管機關及其他機關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志願服務計畫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志工獎勵申請或重大權益變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本局外網網頁資料維護更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轉帳納稅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十、通報各業務單位輔導受災戶申報減免。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直撥及支票退稅函。	核定					
		十二、全功能服務櫃臺各項證明、資料之核發、補發。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服 務 科	二、稅務法令 宣 導	一、租稅教育及宣導相關計畫執行及成果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校租稅教育及稅務法令講習會之推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稅務新聞之發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傳播媒體之利用選擇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項租稅宣導人員之調派事項：						
		(一)本單位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跨單位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稅務法令宣導資料編輯及印製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財政部委辦全國性租稅教育與宣傳工作之推動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宣導工作之對外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稅務法令宣導資料之分發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性別平等 業 務	一、性別平等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市府性別平等會及分工小組會議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召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配合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地價稅科	地價稅、田賦稽徵	一、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案件。	擬辦	核定				
		二、申請按事業用地稅率課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申請按公共設施保留地課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騎樓走廊地減免案件。	擬辦	核定				
		五、其他各項減免稅地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8條第1項第1款之私立學校、第2款之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第5款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之申請減免事項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減免稅地原因消滅恢復課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地價稅改課田賦或田賦清查改課地價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地籍異動釐正及通報事項。	核定					
		十、分單繳納案件。	核定					
		十一、指定使用人代繳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公同共有分單案件。	擬辦	核定				
		十三、未辦繼承登記案件通報事項。	擬辦	核定				
		十四、桃園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契 稅 科	一、土地增值稅稽徵	一、與地政機關連繫項目。	擬辦	核定				
		二、與戶政機關連繫項目。	擬辦	核定				
		三、地價動態資料調查蒐集事項。	擬辦	核定				
		四、地價改算通知書之處理事項(分割及合併案件)。	核定					
		五、地價改算通知書之處理事項(共有物分割及其它案件)。	擬辦	核定				
		六、申報案件(含跨區)受理事項。	核定					
		七、土地現值申報處理事項：						
		(一)一般案件稅額核定及更正：						
		1. 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地價總額大於或等於申報移轉現值總額稅額0元之買賣及贈與案件。	核定					
		2. 政府受贈及公有土地移轉免徵案件。	核定					
		3. 稅額未達100萬元案件。	擬辦	核定				
		4. 稅額100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5. 快速核單作業。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契 稅 科	一、土地增值稅稽徵	(二)申報適用優惠稅率或不課徵、免徵、記存案件之核定：						
		1. 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2. 農業用地不課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3. 農業用地課稅，但申請以89.1.28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4. 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免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5. 政府協議價購私有土地免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6. 配偶贈與不課徵案件。	擬辦	核定				
		7. 土地稅法第28條之1免徵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8. 記存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9. 都市更新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現值申報書內容更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申請撤回土地增值稅事項：						
		(一)尚未開徵案件。	核定					
		(二)已查定開徵未繳納案件。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值 契 稅 科	一、土地增值稅稽徵	(三)已繳納尚未登記註銷之退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經法院判決、和解或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退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免申報現值移轉土地之查欠案件。	核定					
		十、重購土地、退稅案件及列管土地之清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法院拍賣或政府（區段）徵收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法院拍賣土地通知申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或農業用地不課徵、農地違規輔導限期改正事項及其他輔導申辦適用優惠稅率、減免或不課徵案件。	核定					
		十三、適用優惠稅率、減免、不課徵及其他需現場實地勘查或通知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契 稅 科	一、土地增值稅稽徵	十四、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通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事項：						
		（一）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通報查詢事項。	核定					
		（二）核准資料回報（回覆清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土地增值稅自用通報檔與開徵查定檔勾稽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土地增值稅預估（試算）：						
		（一）各機關函查案件。	擬辦	核定				
		（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案件。	核定					
		十七、公告現值、原地價或物價指數查詢案件。	核定					
		十八、逕行註銷現值申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查詢是否曾經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核定					
		二十、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詢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值 契 稅 科	二、契稅稽徵	一、申報案件(含跨區)受理事項。	核定					
		二、申報案件處理事項：						
		(一)已辦建物所有權登記：						
		1. 買賣及贈與案件：						
		(1)稅額未達2萬元案件。	核定					
		(2)稅額2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核定				
		2. 法拍、標購及領買案件。	擬辦	核定				
		3. 其他申報案件：						
		(1)稅額未達3萬元案件。	擬辦	核定				
		(2)稅額3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未辦建物所有權登記：						
		1. 稅額未達3萬元案件。	擬辦	核定				
		2. 稅額3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值 契 稅 科	二、契稅稽徵	三、申報適用減免、免徵、不課徵及非屬課徵範圍案件之核定及通知調查事項：						
		(一)新市鎮特定區內案件。	擬辦	核定				
		(二)參與重大交通建設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都市更新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免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企業併購法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解除契約返還等非屬課徵範圍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申報書內容更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五、通知申報之輔導函(含法拍、中變案件等)。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增 值 契 稅 科	二、契稅稽徵	六、申請撤銷事項：						
		(一)尚未開徵案件。	核定					
		(二)已查定開徵未繳納案件。	擬辦	核定				
		(三)已繳納尚未登記註銷之退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經法院判決、和解或調解回復所有權登記退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契稅預估(試算)：						
		(一)各機關函查案件。	擬辦	核定				
		(二)建物所有權人申請案件。	核定					
		八、逕行註銷網路申報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契價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核定					
		十、逾核課期間案件同意移轉證明書之核發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契稅條例第12條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工程受益費稽徵	一、工程受益費更正費額申請案件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繳款書補發。	核定					
		三、納費證明核發。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房 屋 稅 科	房屋稅稽徵	一、稅籍異動釐正及通報事項。	核定					
		二、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拆除等申請案件。	擬辦	核定				
		三、房屋新、增、改建申請及核定案件：						
		(一)領有使用執照案件。	擬辦	核定				
		(二)未領有使用執照案件：						
		1. 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	擬辦	核定				
		2. 面積達500平方公尺。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房屋稅稅籍更正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房屋稅籍分割或合併事項。	擬辦	核定				
		六、持分人分單或推定管理人課徵案件。	核定					
		七、公同共有分單案件。	擬辦	核定				
		八、指定使用人代繳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未辦繼承通報案件。	擬辦	核定				
		十、房屋標準價格之調查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房 屋 稅 科	房屋稅稽徵	十一、房屋稅籍清查改課核定案件：						
		(一)應稅房屋改課核定（改課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案件。	核定					
		(二)應稅房屋改課核定（改課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案件。	擬辦	核定				
		(三)審計室通報及改課核定後申請重行更正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原免稅房屋改課為應稅案件。	擬辦	核定				
		十二、房屋稅核定減免稅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房屋稅籍掃描事項。	核定					
		十四、房屋稅籍掃描管制事項。	擬辦	核定				
		十五、房屋產權移轉申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一)已辦保存登記房屋產權移轉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	核定					
		(二)未辦保存登記房屋產權移轉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	擬辦	核定				
		十六、通知申報之輔導函（含新、增、改建、拆除等案件）。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消費稅科	一、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稅籍異動釐正及通報事項。	核定					
		二、免稅、退稅申請案件之核定：						
		(一)身心障礙臨櫃申請免稅案件之核定。	核定					
		(二)非臨櫃申請案件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三、免稅、車籍異動輔導函之核定。	核定					
		四、身心障礙免稅異常清查案件輔導及改課函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五、現金退稅：						
		(一)未達2萬元案件。	核定					
		(二)2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核定				
		六、退稅現金之提領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違章案件入案、分案及登記管理事項。	核定					
		八、違章事證處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九、違章免罰或免議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違章裁處書及異議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違章案件之管制、稽催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違章案件展期（第1次）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消 費 稅 科	一、使用牌照 稅稽徵	十三、違章案件展期（ 第2次以上）之 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歸戶申請案件之 核定。	核定					
	二、娛樂稅稽 徵	一、娛樂稅籍登記事項 變更之核定。	擬辦	核定				
		二、娛樂票券申請案件 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娛樂票券之驗印。	核定					
		四、臨時公演申請及稅 額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娛樂稅各項減免之 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娛樂稅訪查調查表 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娛樂稅獎勵金核發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自動報繳逾期申報 催報事項。	核定					
	三、印花稅稽 徵	一、印花稅檢查之派查 及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印花稅彙總繳納申 請、變更、註銷之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三、申請更換印花稅總 繳印模之核定。	擬辦	核定				
		四、代扣印花稅手續費 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印花稅大額憑證繳 款書核發事項。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消 費 稅 科	三、印花稅稽徵	六、印花稅自動報繳，逾期申報案件之催報。	核定					
		七、印花稅檢查通知及延期事項。	擬辦	核定				
		八、印花稅檢查之輔導函。	核定					
		九、印花稅網路申報帳號之申請事項。	核定					
	四、檢舉	一、檢舉案件查調、通報查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檢舉案件結案簽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洽請警察、檢調單位會辦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特別稅課、臨時課、附加稅課稽徵	一、查核通報事項：						
		(一)通報內容變更且稅額無異動及免徵等案件。	核定					
		(二)稅額未達2萬元案件。	擬辦	核定				
		(三)稅額2萬元以上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稅額之核定。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 辦 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資 訊 科	一、作業管制	一、資訊作業進度管制與表報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表報及媒體資料移送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資訊作業文書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業務單位電子作業需求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系統執行與檔案維護	一、代收稅款轉匯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稅款劃解代傳票及公庫帳款轉正表報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短收獎勵金、滯納金、利息之催收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逾核課、徵收期案件註銷簽報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退稅作業	一、各稅退稅支票及清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退稅公庫支票更正、繳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退稅抵欠函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資 訊 科	四、機器操作與管理	一、機房管理及主機操作紀錄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稅務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各項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網路、系統及主機設備之設定、異動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資安管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資訊耗材管理	一、資訊及耗材管理表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資訊媒體銷毀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重要檔案保留及備援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電子作業報表用紙庫存月報表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資訊設備軟硬體管理	資訊設備異動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一、違章案件	一、違章案件分案及登記管理事項。	核定					
		二、違章事證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違章免罰或免議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違章案件擬提會審議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違章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違章審議小組審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違章裁處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撤銷已提會審議並裁罰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撤銷未提會審議已裁罰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違章案件之管制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違章案件展期（第1次）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違章案件展期（第2次以上）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檢舉獎金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違章證物移送、發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二、國家賠償事件	一、國賠案件分案及登記管理事項。	核定					
		二、國賠案件查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國家賠償審議小組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家賠償審議小組審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協議結果及拒絕賠償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拒絕賠償理由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損害賠償訴訟案件之檢卷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法院通知出庭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法院裁判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損害賠償金額之給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行政救濟案件	一、復查、訴願、行政訴訟案件分案及登記管理事項。	核定					
		二、通知申請人補正之函稿。	擬辦	核定				
		三、復查案件改更正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復查案件查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協談人員之指派。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協談結果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復查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三、行政救濟案件	八、復查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復查委員會審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復查決定書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復查展期（第1次）之案件）。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復查展期（第2次以上）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訴願案件未繳納應納稅額三分之一之通報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之檢卷答辯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訴願會及行政法院通知出庭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裁判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七、請相關科室派員共同參加訴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八、復查、訴願、行政訴訟確定案件之通報及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九、訴訟費用之給付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四、稅務法規 諮議案件	一、案件分案及登記管理事項。	核定					
		二、法規諮議小組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法規諮議小組審議紀錄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法規諮議小組決議事項之通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清欠作業	一、送達回證之審核、掃描及管理事項。	核定					
		二、掃描檔案之管理事項。	核定					
		三、選任臨時管理人、清算人或遺產管理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欠稅欠費 移送執行	一、滯納案件之移送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欠稅執行案件之撤案、退案及更正事項：						
		(一)送達不合法退案。	核定					
		(二)撤案、更正、其他退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欠稅執行案件通知書之通報：						
		(一)銷案通知書。	核定					
		(二)撤案、部分撤回通知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六、欠稅欠費移送執行	四、回報欠稅人住所或財產、所得事項。	擬辦					
		五、配合執行機關查封、拍賣、執行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執行機關副知執行命令及執行命令撤銷事項：						
		（一）查核相符。	核定					
		（二）不符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執行機關副知執行案件之處理事項：						
		（一）查核相符。	核定					
		（二）不符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義務人、第三人依執行命令繳納案件。	核定					
		九、執行機關退查、補正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已移送強制執行逾10個月未結欠稅案件之催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委託（受託）他機關執行之欠稅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欠稅囑託他縣市執行案件之登記。	核定					
		十三、執行機關函詢是否向第三人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六、欠稅欠費移送執行	十四、執行案款匯款領取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通知執行機關暫緩或停止執行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六、執行機關函詢是否承受義務人不動產事項：						
		(一)不承受。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承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稅捐保全	一、欠稅人之財產禁止或塗銷禁止處分事項：						
		(一)通報地政、監理機關禁止或塗銷禁止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地政、監理機關回報禁止或塗銷禁止處分事項：						
		1. 完成禁止或塗銷禁止處分。	核定					
		2. 其他無法辦理禁止處分或塗銷等。	擬辦	核定				
		二、限制或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事項：						
		(一)函報限制或解除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財政部核轉限制或解除出境函。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 目	內 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七、稅捐保全	三、欠稅提供擔保之核定及塗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向法院申請拍賣擔保品之民事裁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義務人財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債權憑證	一、發債權憑證之登記、保管、處理統計等事項。	擬辦	核定				
		二、執行憑證清查。	核定					
		三、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	擬辦	核定				
		四、函詢摺發債權憑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參與分配及債權登記	一、參與分配事項：						
		（一）無欠稅無須參與分配案件。	核定					
		（二）參與分配案件（含金額更正）。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參與分配案件因退回、債權人撤案等結案案件。	核定					
		二、申報債權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領取分配款委任狀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通知具領分配款。	核定					
		五、退還分配稅款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 務 項 目 及 內 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務 科	十、其他	一、欠稅檢討會議召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查封登記(鑑定價格)案件查欠事項。	核定					
		三、欠稅清理各項報表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限定、拋棄繼承案件之通報：						
		(一)無財產無欠稅。	核定					
		(二)有財產或有欠稅。	擬辦	核定				
		五、公告欠稅人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